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年5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

(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建设;

(三)文物的安全防范;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五)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相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

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二)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4名以上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人员;
- (二)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
- (四)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
- (五)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度。担任领队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

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 5 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 5 名以上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 3 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 2 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6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120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20%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一条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

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

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1 年,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从 2003 年开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以下简称高考时间)调整为每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今年是高考时间调整的第一年。鉴于部分地区处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为确保广大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 2003 年高校招生顺利进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高校招生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很大。高考时间的调整不仅使高校招生的各个环节要提前安排,而且涉及高中及部分高校的教学工作。特别是高校招生与公安、卫生、交通、通讯、机要保密、环保等部门的工作密切相关,工作复杂,任务艰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方面要明确任务和责任,认真落实好每一项工作,确保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防治工作

部分地区在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进行高考,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高考的组织者,提出了新的问题和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不可有丝毫麻痹和懈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在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下,认真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非典型肺炎的排查工作;有关部门应对各考场、评卷点及与考生和工作人员相关的所有场所,逐一进行消毒,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

风;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考场;在高考开始前,有关部门要对所有相关场所的卫生防疫情况和应对偶发非典型肺炎人员的防范情况做全面检查,针对不足,强化整改,保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和高考工作万无一失。

三、加强管理,保证公平、公正

各地区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招生录取秩序。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杜绝考试和录取中违纪舞弊现象的发生。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招生执法监察的力度,对出现违反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纪律的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者,并追究有关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做好工作预案,完善配套措施

非典型肺炎疫情,给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提出许多新的问题,给做好工作带来一些不确定因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工作预案,把各种困难估计得严重一些,把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得周全一些,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团结一致,全力以赴,争取胜利完成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

极个别疫情严重、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视情提出另行确定本地区高考时间的意见,并报教育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高度重视。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再就业工作情况汇报，并决定在适当时候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动再就业工作。去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强了对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陆续出台了配套实施办法，逐步建立了目标责任体系，并在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目前地区间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存在着工作进展缓慢、责任不够明确、政策措施不够得力、工作尚未取得明显实效等问题。当前，我国就业的压力很大，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困难群体再就业问题还未缓解，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突发，使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给就业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不利影响，实现今年工作目标的任务相当艰巨。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实现今年净增就业 800 万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00 万人以上（其中“4050”人员 1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左右的工作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各地要处理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各级政府要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来抓，继续巩固和强化再就业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五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各级

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是否落实的重要内容，层层分解，从措施办法、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等方面给予保证，除了非典型肺炎疫情暂时比较严重的地区外，其他地区均要按月、按季落实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完成进度，落实部门责任制。

（二）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国务院决定建立再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劳动保障部、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国资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和全国总工会组成，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加强部门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解决政策难点，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更有力地指导和推动再就业工作开展。地方各级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再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自上到下建立落实再就业政策的推动机制，按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基层单位基础台账和本系统的统计制度。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真正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动政策落实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二、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政策

（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通知》精神，加快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就业服务、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地级以上城市所有配套政策的实施办法应在 6 月底前制订出台，并在街道、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到位，确保 7 月底前全面进入政策实施阶段。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加快再就业优惠证的审核、发放，保证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领到优惠证，并定期向税务、工商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在各项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中，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和积极促进再就业出发，切实保证已经

出台的各项再就业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努力为就业和再就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各地还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中央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落实。

(四)各级政府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再就业资金,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200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并与地方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和工作成效挂钩。各地应根据当年净增就业岗位、强化再就业服务、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等目标任务的需要,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并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做到及时拨付,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抓紧制定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并督促各经办银行按要求加大贷款发放力度,简化贷款手续,提高经办效率。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在 6 月底前将担保基金落实到位,使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尽快开展起来。各级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将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工作成效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有关税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完成税费征收任务为由对落实税费减免的有关政策打折扣。对按政策减免的税费,可以相应抵减基层单位税费收缴的任务。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商贸企业的标准,细化国有企业主辅分离的操作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使地方和企业准确执行政策。

三、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多渠道拓宽就业门路

(六)各地要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双重目标,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发展经济与增加就业岗位有机结合、扩大内需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具体措施。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有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个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所有制经济,积极发展有市场需求的中小企业,继续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促进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千方百计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岗位和机会。要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大力开发社会化服务岗位,引导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在社区服务领域实现再就业。当前,

要特别注意把防治非典型肺炎与开发社区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结合起来,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

(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服务型企业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再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重组改制、主辅分离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

四、强化就业服务,建立再就业援助制度

(八)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免费再就业培训和免费职业介绍政策。要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要广泛推行上门服务、即时服务和承诺服务,普遍推广在同一场所开展各项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业务的“一站式”服务。要努力提高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完善免费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制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再就业培训和中介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社会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并根据培训和再就业效果给予补贴。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结合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税费减免、跟踪扶持,以创业促就业。要加快研究制定鼓励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服务工作。

(九)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千方百计帮助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这项工作要从政府、部门一直落实到基层。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报告制度,凡是由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4050”人员。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工作人员要摸清“4050”人员底数,并逐一建立台账,为其提供专门的帮助和便捷的服务,切实帮扶一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五、巩固“两个确保”的成果,做好三条保障线衔接

(十)各级政府要继续落实资金,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不得发生新的拖欠。要进一步加强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积极稳妥地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中出现的问题。对企业新裁减人员和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要做好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按规定为其提供失业保险。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及时

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协议期满的下岗职工,原则上应按规定出中心,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对协议期满暂时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各级政府和企业要继续运用现有各类资金渠道筹措的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十一)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要处理好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的关系,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和就业培训活动。

六、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力度

(十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社会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对再就业工作进行督办、督促和检查评估。5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城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普遍建立再就业政策监督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从6月份开始,劳动保障部要按月汇总各地再就业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按季汇总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地方政府进行通报(对非典型肺炎疫情仍较重的地区可适当推迟)。各级政府也要建立再就业工作通报制

度,了解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国务院将在今年第三季度组织专项督查,采取地方自查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督办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再就业政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十三)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组织开展企业用工情况大检查,对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签订劳动合同、滥用试用期、拖欠和克扣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要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要进一步做好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十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多种形式把促进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并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心和对再就业工作的支持,继续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和宣传一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3 年是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扩招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由于高校毕业生总量增加,再加上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 200 多万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关系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关系社会政治稳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 号)精神,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改革方向,动员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 200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各级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创造工作条件,主要充实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基层单位,从事教育、卫生、公安、农技、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在艰苦地区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者,报考研究生的,应优先予以推荐、录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

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国家支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财政对该计划给予适当支持。从2003年高校毕业生中招募志愿者,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单位服务2年,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愿意报考研究生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仍可享受上述在艰苦地区工作2年或2年以上人员的优惠政策。

二、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或招聘,择优录用。

三、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政府有关部门要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应服务。对企业跨地区聘用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取消落户限制。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

五、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手续提供便利。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本人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任何地区或单位不得以来自非典型肺炎疫情流行地区为借口拒绝接收高校毕业生。高校可视当地疫情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用人单位已经签订就业合同的,必须认真履约并允许适当推迟报到时间。疫情流行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到时,要出具学校所在地政府卫生部门的健康证明书。

七、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主动为毕业生联系用人单位,并加强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联系,创造条

件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基层和用人单位的情况,有计划地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求职招聘活动。各级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沟通的平台,并加强对用人单位信息发布的管理。

八、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城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见习,给予一定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此项费用由地方财政列支。

九、要加大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和就业状况的统筹力度。对就业率低的高校长线专业,要暂停招生或减少招生;高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允许学生调整专业,并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可采取毕业后到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参加3个月到6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办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毕业后长期找不到工作的,可根据本人意愿,报名参加社会急需专业的职业培训。上述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由地方政府统筹解决。

要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等职业学校(大专)毕业生,使大批动手能力较强、适应性较好的高职(大专)毕业生有用武之地。对2003年就业困难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由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部门共同实施“高职(大专)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对需要培训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由教育系统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劳动保障部门适当减免。

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政府和高等学校要采取有效形式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教育,开展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创业观教育,并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要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艰苦奋斗、自主创业、扎根基层的成才之路和成功经验,激发高校毕业生到

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引导高校毕业生确定切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值,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整个社会就业工作体系,抓紧抓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各级教育、人事、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要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千方百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各

级财政要适当增加投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化解矛盾,维护高校稳定。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思想动态,制定必要的工作预案,及时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主动接轨上海 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3〕6号

(2003年5月10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现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推进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提高我省改革开放水平,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重大战略意义

1. 充分认识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龙头地位。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综合实力最强、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改革开放尤其是近几年来,上海大力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比较发达的金融贸易服务业,以及规范有序的社会管理和法制环境,集聚了丰富的科技、教育、人才、信息资源,已逐步成为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目前,上海正在全力筹办2010年世界博览会,这将进一步提升上海的国际地位,增强中心城市功能。江苏近年来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地位逐步提高。浙江作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认识上海对我省发展的巨大带动作用,充分认识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我省的深远影响,抓住机遇,发挥优势,乘势而上,加快发展。

2. 接轨上海,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我省具有十分有利的条件和良好的基础。浙江与上海、江苏地域相邻,人缘相亲,文化相通,经济相融,相互联系十分密切。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依托上海的科技、人才、管理、信息、金融、市场等优势,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同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支持上海发展。许多企业积极参与上海建设,通过上海走向全国和世界,逐步做大做强;许多地方主动接轨上海,学习苏南,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沪苏浙三省市领导协调磋商机制的初步建立,为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了一个新的平台。

3. 接轨上海,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是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要求。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我省已进入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阶段。面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的新形势,面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发展的新趋势,浙江要加快推进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必须学习上海、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主动接轨上海,有利于我省充分利用上海这个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有利于我省充分利用上海科技、

人才和管理等资源,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我省充分利用上海在观念创新、体制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根据中央关于建设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经济带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提高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着力点,按照“虚心学习、主动接轨、真诚合作、实现共赢”的总体要求,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合作与交流,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进一步提高我省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5. 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基本原则是: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引导、协调和服务,逐步消除地方保护主义,规范市场秩序,为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

——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充分发挥我省山海资源丰富、加工制造业基础较好、民营经济活跃的优势,找准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发展中的位置,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实现与上海、江苏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动共进。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从各地经济基础、区位条件和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做好观念、产业、市场、体制等方面的接轨,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接轨上海、参与合作的路子。

——整体规划,有序推进。加强接轨工作及对内对外开放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确定相应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形成分工合作、责任明确、绩效考核的工作机制,把接轨上海、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

交流的主要领域和重点工作

6.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实现与上海、江苏的全面对接。抓紧做好与上海、江苏交通主框架和相邻县乡公路的联网,重点抓好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和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建设,加快推进沪杭高速公路复线、申嘉湖高速公路、杭州湾绍嘉通道、沪杭城际快速轨道交通、湖嘉乍铁路与浦东铁路接轨、上海地铁向嘉兴等地延伸的前期工作和建设。加强内河航道网整治,加快长湖申线、杭芦线的改造和建设。以杭州湾跨海大桥和舟山大陆连岛工程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积极支持和参与洋山港区建设,更好地发挥我省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

7. 加快“数字浙江”建设,积极推进信息网络与上海、江苏的联网对接。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合作,努力实现与沪苏公共主干信息传送网、卫星传送网、部分信息应用系统的联通,重点做好与上海国际信息港的对接。加快电子政务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积极主动地与上海、江苏合作开发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联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共同创建“诚信经济区域”。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8.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主动服务上海大市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业,加快建设面向上海市场的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加快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加强沪浙两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互认合作,积极引导和鼓励我省各类农产品进入上海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与上海、江苏在农业领域的科研合作,大力开发与推广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积极引进名特优新产品。采取多种形式吸引上海和国际工商企业来我省投资农业,兴办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推动我省农业产业化进程。

9. 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融入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分工体系。充分发挥我省块状经济发达、中小企业多、加工能力强、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围绕上海六大支柱产业,形成一批配套基地。主动跟踪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进程,有选择地接受上海的产业转移。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鼓励我省企业与具有技术、品牌、市场等优势的海、江苏企业进行联合和嫁接,鼓励我省企业与上海、江苏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大力吸纳和

转化科技成果,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特色产业。

10. 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国际化进程。学习借鉴上海、江苏利用外资和台资的做法,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加快在杭州湾建设一批重点开发区,成为“北接上海,东引台资”的桥头堡和前沿阵地。充分利用上海招商引资信息资源,加强与国外驻沪领事馆、跨国公司在沪地区总部、境外商务机构驻沪办事处、境外企业在沪商会的联系与合作,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台资企业,实现利用外资的新突破。海关、商检等部门要开展互为延伸的便捷服务,加强与上海、江苏有关部门的合作,尽快形成沪苏浙三省市进出口货物的大通关。

11. 加强金融、贸易合作,促进资金与商品融通。鼓励驻沪外资金融机构到我省开展业务活动,设立分支机构,参与我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加强与上海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上海建立金融系统同城结算网络,支持我省企业到上海进行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引进上海先进的流通业态和经营模式,吸引上海大型商贸集团到我省开设连锁分店,扩大两地间商品流通。鼓励省内企业充分利用上海便利的外贸窗口,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与上海举办的各种交易会 and 博览会,为我省产品进入上海市场和通过上海打入国际市场建立畅通的渠道。

12. 加强科技教育文化合作和人才交流,广泛吸纳和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大力支持和鼓励上海、江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来我省建立分校分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上海、江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博士后工作站和毕业实习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上海产权交易中心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的分中心或交易部。积极参与上海“一网两库”(大型公共仪器设备服务网、高技术信息库、国际技术标准库)建设,吸引上海、江苏参与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共同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采取联合举办各类文化节、国际性会议等形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加强浙沪广播电视双向交流,主动做好上海卫视进入浙江有线网络工作,推动浙江卫视在沪信号落地。积极选送一批优秀党政干部到上海、江苏挂职锻炼。加快

与上海、江苏人才市场的对接,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进上海、江苏的各类优秀人才和智力,重点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和熟悉国际市场规模的高级管理人才。

13. 积极支持和参与上海2010年世博会,带动我省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全省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充分发挥我省旅游资源的特色优势,加快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完善沪苏浙旅游合作协调机制,共同构建长江三角洲地区旅游经济圈。积极鼓励上海、江苏旅游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我省旅游项目开发、市场开拓和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借助上海国际旅游集散中心的服务平台,加大我省旅游资源对外推介力度,吸引更多的境内外游客。积极争取与上海联合举办世博会若干专业会展和大型活动,加快我省会展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我省建筑业的优势,积极参与上海新一轮城市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承接上海标志性工程,进一步扩大在上海的影响和市场占有率。

14. 加快生态省建设,推动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环境治理和保护。制定和实施浙江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加快启动一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按照《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要求,加强与江苏、上海在太湖流域、黄浦江源头地区的环保合作,联合保护和开发区域水资源。大力开展污染控制和综合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跨界转移污染物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杭州湾、长江口近岸海域海洋环境保护力度,推动实施“长江口近岸海域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四、加快营造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良好环境

15. 学习借鉴上海、江苏经验,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了解上海、江苏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策举措,加强比较研究,结合浙江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借鉴上海、江苏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政府服务的做法,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公务员培训,促进观念转变,提高队伍素质,增强政府服务的主动性和规范性,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氛围,进一步改善要素供给,降低商务成本,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6. 扎实有序开展多种形式的接轨活动。积极推进沪苏浙三省市主要领导互访和定期会晤。有条件的市县要主动与上海、江苏市县区攀亲结对,建立友好关系。省

政府定期在上海举办浙江工业博览会、农业博览会和经贸洽谈会,各地也要积极在上海举办多种形式的推介会和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吸引上海、江苏的有关部门和企业来我省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学术活动和节庆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的作用,深入宣传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情况。充分发挥各群众团体、行业协会、在沪浙江企业和浙籍知名人士的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加强与上海、江苏的沟通联系,共同推进我省与上海、江苏的合作与交流。

17. 进一步加强领导和协调工作。省委、省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领导,健全协调机制。省政府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具体负责接轨上海、参与

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战略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进一步加强省市驻上海办事联络机构建设,充实调整优化人员结构,进一步改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驻沪机构在招商引资、信息收集、对外宣传等方面的联络、协调、服务作用。有条件的县市也要建立健全驻沪联络机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要加强对市县驻沪办事联络机构工作的指导。

18.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省委、省政府将对各地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工作,特别是招商引资、发展开放型经济等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省土地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查清土地资源情况,有效监测各类土地利用动态变化,促进保护耕地和开发利用土地,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工作(以下简称土地更新调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土地更新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省从1986年开始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991年基本完成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任务,距今已有十多年时间。这些年来,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1000万亩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提前完成,使得土地利用现状发生了很大变化,现有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图件、数据与实地差别较大。做好土地更新调查工作,准确反映土地利用现状,是严格实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加强土地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

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准确、及时完成土地更新调查任务。

二、土地更新调查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要求

这次土地更新调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运用航空摄影测量、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新方法,全面查清土地利用类型、数量、分布和现状,更新土地利用基础图件,做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数据和实地三者相一致。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全国土地分类》,进行外业调查和内业面积计算、数据汇总,实现新旧土地分类的转换和平稳过渡。

(三)土地更新调查要与加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相结合,更新调查成果要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要求。

(四)以这次土地更新调查为契机,建立土地利用数据库和土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为今后每年土地变更调查形成一套图数实地相一致的成果创造条件,提高土地

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五)在全面完成土地更新调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地利用动态监测体系,为政府部门及时准确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信息及依法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

这次土地更新调查的时间要求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相衔接。从 2003 年开始,用 3 年时间即到 2005 年底,全面完成全省土地更新调查任务。

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地更新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这次土地更新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工作。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土地更新调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土地利用现状,确保本辖区土地更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各地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必须先开展并完成土地更新调查工作。凡土地更新调查成果

未通过上级验收的,不得审批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从 2006 年开始,在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以及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时,都要严格以更新调查后与实地相一致的图件、数据资料为依据,全面建立“以图管地”的土地资源管理新机制,提高土地资源管理的科学性。

(三)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要落实土地更新调查所需资金。省里将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购买必需的基础资料、仪器设备以及进行数据分析、成果汇总等。

(四)土地更新调查的具体工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国土资源厅要尽快制定下发《浙江省土地更新调查工作方案》,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各级农业、林业、水利、测绘、统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计委、省公安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计委 省公安厅

省人事厅 省劳动保障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

2003 年是高校扩招后毕业生增长最快的一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将达到 9 万多人,比 2002 年增加 3.5 万人,今后几年还将持续增长,毕业生就业问题将更加突出。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 号)和《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16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

(一)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强大生力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和各高校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人才资源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转变观念,深化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的重要作用,努力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为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造良好条件。各用人单位要营造吸引毕业生、用好毕业生的良好环境,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氛围,真正把高校毕业生的资源优势变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为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省教育厅、省计委、省公安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导协调机构,统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加强领导和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分析高

校扩招后未来几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深化改革、妥善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具体措施,共同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三)强化高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高校领导的“一把手”工程,作为考核高校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办学的重要任务纳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由高校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大问题。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发展、学科建设的规划,动员和组织教师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二、拓宽渠道,为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造良好环境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从业者和初次就业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对新增加的就业岗位,要优先录用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五)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我省民营企业较为发达的优势,研究制订有关政策,简化程序,为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凡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负责人事代理。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要结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六)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和西部地区就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当前小城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创造条件,制定相应优惠政策,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支农、支教、支医、扶贫或到乡村锻炼。继续做好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锻炼工作,

并切实做好对他们的管理和使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参照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的做法,引导和组织高校毕业生到社区、街道工作,以适应城市社区发展的需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对浙江籍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并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七)继续做好从高校毕业生中招考国家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招考录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县、乡(镇)机关,特别是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以改善基层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吸纳高素质的毕业生充实到教学、科研和管理第一线,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要坚决清退农村中小学不合格教师和代课教师,腾出岗位吸纳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

(八)放宽高校毕业生择业限制。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范围不受限制。坚决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切实落实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以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师范类毕业生要逐步放开就业限制。2003年,对教育系统需求较少的部分职教类毕业生和长线专业毕业生允许其跨系统就业,对教育系统需求较大的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等专业毕业生,允许其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双向选择的比例扩大为50%(丽水、舟山两市生源毕业生双选比例为25%)。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回生源所在地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毕业后两年内可在全省范围择业。在生源地落实就业单位的,由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跨地区落实就业单位的,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加强就业服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人才交流机构或职业介绍机构,应开展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免费求职登记、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免费保管档案。对其中的党、团员,要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活动。

(十)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其意愿和实际情况,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两年,学校继续为其就业提供服务和帮助。落

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要求将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告,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安机关应积极指导学校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及管理工作。

(十一)简化和规范高校毕业生落户手续。全省各地都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为毕业生顺利就业解除后顾之忧。公安部门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高校毕业生所持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办理其落户手续;对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证明、劳动或聘用合同和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办理其落户手续。

三、加强宏观调控和结构调整,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十二)建立、完善调控机制。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评价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和安排招生计划、专业结构调整、学校基建规模的重要依据。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布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情况。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规模,对因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十三)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各高校要根据国家、我省“十五”计划和现代化建设目标所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科技发展的趋势,积极主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改革教材、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拓宽专业适应性,努力办出特色,提高教学质量;要加强对专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以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四、加强就业指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

(十四)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各地、各高校都要根据就业工作的需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在办公条件、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特别是各高校要建立起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把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摆到整个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位置,努力提高就业指导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近期,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

业生的比例保证不低于1:500;对就业工作所需经费予以重点保证和落实,核拨标准不低于学生所交全部学费的1%。

(十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和各高校要加大力度,积极培育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动员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加快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要逐步建立起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的服务网络,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良好服务。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规范就业市场,防止出现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行为。应属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招聘会,应主要在高校内举办,保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

(十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各地、各用人单位,特别是各高校要加强对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

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使高校毕业生树立交费上学、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的观念,引导毕业生顾全大局,正确处理个人成长、事业发展与国家需要的关系,树立根据社会需要就业、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思想,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一番事业,走艰苦创业、科技创业、自主创业的成功之路。

(十七)进一步重视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各高校要普遍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课,要把就业指导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积极开展成才指导、素质指导、择业指导和就业政策、就业信息、求职技巧指导及创业意识的培养,帮助和指导大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和设计,充分发挥他们的才智和潜能。

(十八)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用人单位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大力宣传在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毕业生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省政府决定对现有的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进行清理和调整。经清理,省政府设立的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现有132个,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整保留111个,撤销21个。现将清理调整后予以保留和撤销的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公布如下:

一、清理调整后予以保留的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一)吕祖善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12个)

1.省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副组长:章猛进、陈加元

2.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副组长:王永明

3.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副组长:王永明

4.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主任:吕祖善 副主任:陈加元

5.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副组长:王永明、巴音朝鲁

6.省深化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7.镇海炼化大乙烯工程浙江省协调小组 组长:吕祖善

8.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主任:吕祖善 副主任:王永明、陈加元

9.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主任:吕祖善 副主任:章猛进

10.浙江大学科技园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副组长:盛昌黎

11.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副组长:钟山

12.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

(二)章猛进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 22 个)

13.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14.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章猛进

15.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16.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17.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18.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19.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副组长:陈加元

20.省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指挥:章猛进

21.省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挥:章猛进

22.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23.省“菜篮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章猛进

24.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指挥:章猛进

25.省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副组长:陈加元

加元

26.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主任:章猛进

27.省农科教协调小组 组长:章猛进

28.省绿化委员会 主任:章猛进

29.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30.省水土保持委员会 主任:章猛进

31.省农业发展基金协调委员会 主任:章猛进

32.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章猛进

33.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

34.省农业综合开发协调小组 组长:章猛进

(三)王永明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 14 个)

35.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36.省政府系统信息化建设协调小组 组长:王永明

37.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38.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

明

39.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省初选委员会主任:王永明

40.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41.省市场流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42.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王永明

43.省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小组 组长:王永明

44.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培育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45.省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46.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永明

47.省航空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48.省电厂管理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永明

(四)巴音朝鲁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 11 个)

49.宁波和舟山港口开发规划领导小组 组长:巴音朝鲁

50.省海上搜救中心 主任:巴音朝鲁

51.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协调小组 组长:巴音朝鲁

52.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巴音朝鲁

53.省援藏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巴音朝鲁

54.省双对口帮扶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原省对口帮扶四川省贫困地区暨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巴音朝鲁

55.杭嘉湖地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组长:巴音朝鲁

56.省核电厂事故场外应急委员会 主任:巴音朝鲁

57.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任:巴音朝鲁

58.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任:巴音朝鲁

59.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组长:巴音朝鲁

(五)盛昌黎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 13 个)

60.省献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昌黎

61.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 主任:盛昌黎

62. 省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组长:盛昌黎
 63. 省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 主任:盛昌黎
 64. 省良渚遗址群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盛昌黎
 65. 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盛昌黎
 66. 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 主任:盛昌黎

67. 省学位委员会 主任:盛昌黎
 68.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任:盛昌黎
 69.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盛昌黎
 70. 省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 召集人:盛昌黎

71.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盛昌黎
 72. 省黄龙洞体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盛昌黎
 (六)陈加元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 10 个)

73. 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加元
 74. 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组长:陈加元
 75. 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 组长:陈加元
 76. 省行政中心规划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陈加元
 77. 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陈加元
 78. 杭州市及周边地区规划委员会 主任:陈加元
 79. 省地名委员会 主任:陈加元
 80. 省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主任:陈加元
 81. 省解决新安江水库移民问题领导小组 组长:陈加元

82. 省滩坑水电站工程建设协调小组 组长:陈加元
 (七)钟山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 2 个)

83. 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钟山
 84. 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钟山
 (八)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的其他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共 27 个)

85. 省直属单位住房改革委员会 主任:孙忠焕
 86. 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主任:孙忠焕
 87. 省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联络组 组长:陈国平
 88. 浙江省省级单位用地协调小组 组长:陈国平
 89. 省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协调小组 组长:陈国平
 90. 省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小玲

91. 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王小玲
 92. 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协调小组 组长:王小玲
 93. 省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叶鸿达
 94. 省松林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 指挥:叶鸿达
 95. 省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叶鸿达
 96. 省城市开发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楼小东
 97. 省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小组 组长:邓国强
 98. 省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邓国强
 99. 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世行技改领导小组 组长:邓国强

100. 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邓国强
 101. 省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孙志丹

102. 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主任:王辉忠
 103. 省政府征兵办公室 主任:吕福林
 104.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主任:张美凤
 105. 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任:陈仲方
 106. 省核电办公室 主任:毛光烈
 107. 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仟

108. 西湖文化广场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陈继松
 109. 省治爆缉枪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黄子钧

110. 省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省卫生厅牵头
 111. 省劳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省劳动保障厅牵头

- 二、清理后予以撤销的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柴松岳 副组长:卢文舸、叶荣宝

2. 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组长:柴松岳
 3. 省标准海塘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柴松岳
 4. 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吕祖善
 5. 省清理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工作小组 组长:吕祖善

6. 省教师住房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鲁松庭
 7. 浙江省 21 世纪议程领导小组 组长:卢文舸
 8. 省人民大会堂迁建领导小组 组长:卢文舸
 9. 省社会保险委员会 主任:卢文舸

10. 北仑钢铁厂筹备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 卢文舸
11. 省政府第一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 卢文舸
12. 省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 叶荣宝
13. 省棉纺压锭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叶荣宝
14. 省中加洁净煤示范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 叶荣宝
15. 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章猛进
16. 省山区开发领导小组 组长: 章猛进
17. 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 章猛进
18. 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王永明

19. 省杭州下沙高教园区筹建委员会 主任: 仇保兴
20. 省宁波招宝山大桥主梁断裂事故调查组 组长: 楼小东
21. 省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 楼小东

上述予以保留的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如需调整, 由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自行发文公布。撤销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将印章送交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统一销毁。

特此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要求,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我省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项目用海审批权限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为:

(一) 填海 5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 围海 70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用海, 由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经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 围海 50 公顷以上、7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 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用海, 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经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 围海 5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 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0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用海, 经县(市、

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 其他项目用海, 按有关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二、科学规划, 严格项目用海的审批管理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海域法》的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经依法审批的海洋功能区划必须严格执行, 修改海洋功能区划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要做到合理用海, 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不得批准项目用海。

要严格按照规定和审批权限审批项目用海, 不得越权审批或化整为零、分散审批。要提高办事效率, 项目用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

三、规范海域使用管理, 加强执法检查

《海域使用权证书》是海域使用权人享有特定海域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通过申请或招标、拍卖方式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 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或授权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 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权登记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已批准的海域使用权。

要加大海域使用管理的执法监督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海域使用管理秩序,依法查处违反《海域法》的行为。要切实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海洋资

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协调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调控能力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由于受部分省市抢购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药物和食品的影响,前一段时间我省部分地方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间虽短,但暴露出我省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了进一步增强我省粮食调控能力,确保粮食供需安全和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落实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

构筑粮食安全体系,确保我省粮食市场供应,始终是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各级政府必须高度关注、切实抓好的一项重点工作。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粮食安全工作市、县长负责制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决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松懈。要加强粮食安全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宏观调控体系的双重作用。要加快制定完善粮食安全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要进一步健全市、县粮食管理机构,明确和强化职能,确保粮食安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完善地方储备粮体系

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政府下达的粮食储备计划,保证粮食储备规模足额到位。有条件的市县,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适当增加粮食储备规模。要根据居民的消费需求和市场调控的需要,合理调整储备粮品种结构,适当增加晚粳谷、晚籼谷储备。今年省级储备轮换补库安排 6000 吨晚稻谷。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调得出、用得上”,省粮食、财政、农发行等部门下半年要联合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检查县级储备粮库。对储备规模不实和

擅自移用的,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决不手软。

三、建立健全最低商品粮周转库存制度

最低商品粮周转库存是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的物质基础。各地要根据省有关规定,确定最低商品粮周转库存的数量,并通过粮食经营企业、加工龙头企业和批发大户等,多渠道、多办法落实最低周转库存制度。对承担最低周转库存的企业,各级政府要给予支持和帮助,紧急调用粮食时给予适当补偿。

为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市场供应,各地在落实最低周转库存时,应确定一定比例的成品粮库存。省本级安排 1000 吨成品粮库存,由省粮食集团公司负责落实,正常情况下可用于粮食经营,应急时由省政府统一调度。

各地最低周转粮和成品粮的数量,应及时报省粮食局备案。

四、落实应急粮食加工能力和供应网点

各地在制定完善粮食安全预案中,要定点选择一些上规模的粮食加工企业,签订协议,落实好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同时,要根据当地粮食供应现状,选择一部分信誉好、管理规范、粮食经营企业、超市和连锁店等,作为应急粮食供应点,建立具有一定覆盖面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对上述粮食定点加工和供应企业,各地要建立必要的奖励和补偿机制。

五、进一步培育粮食市场体系,规范粮食市场管理

充分发挥市场在调节粮食供求平衡中的作用,继续坚持粮食市场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多元化,鼓励各种所有制主体从事粮食经营和参与粮食市场建设。要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粮食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交易规则,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在粮食市场供应紧张时,对关门停售粮食及制品的经营者,必须予以严厉打击,直至取

消其粮食经营资格,以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3〕3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政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服务,省政府决定,建设省政府门户网站,即“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的原则,把“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成省政府政务公开的渠道、对外宣传的窗口、在线管理的平台、服务公众的桥梁,成为能够代表浙江省政府形象,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省级政府门户网站。

二、主要功能

(一)对外宣传。向海内外人士宣传浙江发展情况,传播政府声音,提供信息渠道。

(二)政务公开。介绍各种法规、规章和政策,公开各部门办事程序,提供监督手段。

(三)便民服务。为公众了解政府活动,提供查询服务,沟通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提供公益性信息服务。

(四)网上办事。开辟政府对外行政审批事务的网上办理通道,方便群众,提高效率。

三、栏目设置

“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目前主要设以下几块内容:

(一)政务公开。主要公布政务信息。所设栏目:政府领导、政府机构、政府文件、部门文件、浙江政报、政府工作报告、政务信息、政府公告、发展规划、统计数据、重大项目、省长信箱等。

(二)浙江概览。从历史、地理、经济、工业、农业、旅游等方面介绍浙江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三)投资指南。主要介绍浙江投资环境、投资政策等,包括城市规划、开发区介绍、投资项目等。

(四)便民服务。提供气象、交通、医疗、教育、旅游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服务。

(五)网上办事。主要为公众提供办事指南以及网上办事平台,包括项目查询、表格下载、网上申报、办事状态查询等功能。

(六)热点专题。主要登载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重大新闻、招商引资等信息。

(七)相关链接。主要链接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政府,国务院及其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等的网站。

随着网站的进一步发展,“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将逐步扩大和调整相关栏目,体现政府网站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建设方式

“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单位组网、专题组栏、高效链接”的模式,由省政府办公厅与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合办共建。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门户网站的总体规划、栏目设置、督促检查、网站运行监控等。网站的软件开发、日常维护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网站内容由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负责提供(具体分工另行通知)。“单位组网”是指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政府建立独立的子网站,按省政府门户网站的统一规划设置相关栏目;“专题组栏”是指省政府门户网站将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在门户网站的显著位置组成各种专栏,由有关部门负责维护,以方便公众访问;“高效链接”是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子网站之间的链接要高效、畅通。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政府要按照“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进入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及时组织内容上网,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对统一

设置自行上网的栏目,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政府要认真组织落实,保证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的“高效链接”。没有统一要求的,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栏目,办出特色。

五、组织领导

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成立“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协调小组,负责门户网站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并由办公室(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按照建站规划要求,与主网站协同建设、分级管理,确保网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正常进行。

六、时间要求

2003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门户网站建设,投入试运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各市政府子网站同步完成各自网站的建设工作,并实现与门户网站的链接。

2004 年 3 月,网站正式运行。

七、其他事项

请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政府按附件所列《子网站

建设基本要求和规范》、《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网上政务公开和网上审批事项报送规范》的要求,于 6 月 30 日前将《子网站建设工作计划表》及网上政务公开和网上审批事项报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同时请确定一名报送责任人,并告知责任人的姓名、所在处室、职务、办公室电话和 E-mail 地址。

省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联系电话:87054648、87056171,传真:87058050。

附件:1.“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2.子网站建设工作计划表

3.子网站建设基本要求和规范

4.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网上政务公开和网上审批事项报送规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国平	省政府
副组长:	邓国强	省政府
	高鹰忠	省信息产业厅
成 员:		
	刘 亭	省计委
	裘小玲	省经贸委
	沈广尧	省科技厅
	孙荣根	省外经贸厅
	郑继伟	省教育厅
	吴鹏飞	省公安厅
	钱巨炎	省财政厅
	阎 震	省交通厅
	张苗根	省建设厅
	杨 敬	省卫生厅
	褚加福	省水利厅

郑万沧	省民政厅
傅建祥	省旅游局
金汝斌	省劳动保障厅
沈 敏	省文化厅
朱志泉	省农业厅
杨国强	省国土资源厅
唐全东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马柏伟	省工商局
乐国定	省国税局
钱子辉	省地税局
赵国明	省统计局
黄明辉	省外宣办
孙建平	省保密局
伍 彬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邓国强兼任。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网上办事	(3) 审查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一
网上办事	(4)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二
网上办事	(5)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三
网上办事	(6)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四
网上办事	(7)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五
网上办事	(8)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六
网上办事	(9)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七
网上办事	(10)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八
网上办事	(11)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九
网上办事	(12)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
网上办事	(13)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一
网上办事	(14)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二
网上办事	(15)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三
网上办事	(16)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四
网上办事	(17)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五
网上办事	(18)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六
网上办事	(19)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七
网上办事	(20)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八
网上办事	(21)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十九
网上办事	(22)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二十
网上办事	(23) 公告 县局行政审批事项。二十一

附件 3

子网站建设基本要求和规范

一、页面设计风格

子网站页面的设计风格应承袭主网站页面的基本特征,包含“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的网站标识(由主网站制发)、大标题(中国浙江及 ZHEJIANG CHINA)等,与主网站页面相呼应。

二、内容及栏目设置

为体现为民办事的宗旨,门户网站建设应以政务公开和网上办事为重点,子网站在规划建设时必须包括以下栏目内容:

(一)机构人员。包括单位全称、地址、邮政编码、公开电话(监督电话)、主要职能,领导班子成员姓名、照片、职务、办公室电话、E-mail 等。上述内容按照“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规定的格式建在主网站上,由主网站提供统一加载平台,各单位负责加载和维护。

(二)政策法规。主要是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本站工作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按照“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规定的格式建在子网站上。

(三)办事指南。包括本单位涉及的各类办事项目的项目名称、办事程序、基本要求、承办处室等政务公开内容,按照“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规定的格式建在主网站上,由主网站提供统一加载平台,各单位负责加载和维护。

(四)网上办事。包括业务表格下载,网上受理预审,网上审批状态查询,网上投诉、咨询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网

上办理。表格由各单位按照各自的标准制作成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主网站提供统一加载平台,各单位负责加载和维护。办理事项具体内容设计由各子网站自行安排,但要求与主网站做好“办理事项”一级的链接。

(五)政务信息。发布最新的文件、公告及政务动态信息,并按照规定的信息格式,及时向主网站报送重要政务信息。

(六)服务信息。子网站上必须提供本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管理单位的各类服务信息。

(七)投诉咨询。子网站上均应开设投诉咨询栏目,接受公众的咨询和监督。

子网站应根据“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精心设计网站栏目。要充分体现政府网站信息的权威性,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上网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统一性。涉及统计数字的,应以统计部门公布或核准的数字为准。要定期做好网站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对已经失效的文件要及时注销。

三、筹建方式

已完成网站建设并正常运行的单位,应按上述要求调整有关设置。尚未建设而准备单独建设网站服务器系统的单位,可以按照上述要求自行开发设计子网站。对自行开发有困难、信息容量较小的单位,可以向“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申请利用主网站空间建立虚拟子网站。

附件 4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网上政务公开和
网上审批事项报送规范

一、报送内容及格式

(一)机构人员信息

机构信息:机构(单位)全称、地址、邮政编码、公开(监督)电话、主要职能、E-mail 地址。

领导信息:领导班子成员姓名、照片、职务、分管范围、办公室电话、E-mail 地址。

岗位责任人信息:姓名、职务(职位)、工作职责、办公室电话、E-mail 地址。

(二)行政审批事项

1. 审批项目的名称

2. 受理部门

3. 审批项目编号

4. 审批项目依据

5. 审批收费依据

6. 审批总时限

7. 审批程序

(1)受理

①条件。申办人需提交的相关申办材料

②标准。申办人提交的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③本岗位责任人

④岗位职责及权限

⑤办理时限

⑥需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办理时限

(2)审核

①标准

②本岗位责任人

③岗位职责及权限

④办理时限

(3)复审

①标准

②本岗位责任人

③岗位职责及权限

④办理时限

(4)会签

①标准

②本岗位责任人

③岗位职责及权限

④办理时限

(5)审定

①标准

②本岗位责任人

③岗位职责及权限

④办理时限

(6)告知

①标准

②本岗位责任人

③岗位职责及权限

④办理时限

(7)投诉

①本岗位责任人

②岗位职责及权限

③投诉途径及方式、电话

④办理时限

⑤告知方式及时限

(三)申报(审批)表格

行政审批涉及各类表格由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标准统一制作成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

二、报送方式

网上政务公开及审批事项由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按照上述要求,逐项进行梳理汇总,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其中书面材料报省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87057277),电子邮件通过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发至省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信箱(联系电话:87056171),建设时由省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今后,由各单位负责做好相关信息的日常维护工作。

《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选编》将于近期出版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又是各级政府换届的一年,为学习、借鉴、交流各地关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目标规划、发展思路、改革举措和工作重点,我们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政报社继 1998 年政府换届时编印出版《政府工作报告选编》之后,继续汇编《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选编》一书。该书将于近期出版。

该书收编有国务院的政府工作报告;各省、市、自治区的政府工作报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施政报告;部分有代表性的市、县(区)的政府工作报告。选编共 82 篇,约 100 万字,采用精装大开本,并附一张光盘。

该书供机关内部参考交流。读者如有需要,请与浙江政报社联系,电话:(0571)87055572、87052465、87053687 传真:(0571)870546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政报社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选编》目录

一、200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二、各省、市、自治区 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31 个):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3 年行政长官施政报告(2 个)。

四、部分有代表性的市、县(区)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48 个):

河北唐山市,山西太原市,内蒙呼和浩特市,辽宁大连市,黑龙江绥芬河市,江苏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扬州市、泰州市、镇江市、昆山市、海门市,安徽合肥市、岳西县、太湖县,浙江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余姚市、瑞安市、义乌市、诸暨市、绍兴县、玉环县、萧山区,福建福州市、厦门市,山东青岛市,河南洛阳市,湖南长沙县,广东深圳市、珠海市,广西北海市,四川德阳市,陕西西安市、延安市,甘肃兰州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政报社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